訴 願 人 李〇〇

訴願代理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751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 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 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巷○○弄○○號建築物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內容:「○○ 美容 美髮 養生館」,下稱系爭廣告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00年3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2040700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

、位置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燈具),該函於100年3月21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100年4月21日再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手續完成

或自行拆除,乃依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以100年4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75118

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9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三、查上開處分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巷
○○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
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於 100 年 5 月 3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
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
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完成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處分函已生
合法送達效力。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
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即
100年5月4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其期間末日為100年6月2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100年9月1日始向本府提
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貼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是
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
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陈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